**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3.10.21 103學年度第1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12.12 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1.15 高醫院健字第1041100071號函公布

104.11.24 104學年度第2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1.26 高醫院健字第1051100245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第二條  第三條 |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及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與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各類共通條件  （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需符合所屬各類  個別之標準分數。  （一）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500分，副教授400分，助理教授300分和講師200分以上。  （二）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和講師150分以上。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自106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 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六）主治醫師自106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
| 第四條 | 定義  （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中英專書著作只限「人文學類」領域教師得作為代表著作。前稱「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 第五條 |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 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10% | | 副 教 授 |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10% | | 助理教授 |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1 篇，排名前10% | | 講 師 | 2篇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授 | 1. 7篇，其中 3 篇排名前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20%,或 3. 3篇，皆排名前10% | | 副教授 | 1. 4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3. 2篇，皆排名前10% | | 助理教授 |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1 篇，排名前10% | | 講師 | 2 篇 |   （二）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 | 教授 | 5篇：其中3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副教授 | 4篇：其中2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講師 | 2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 | 教授 | 5篇：其中3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副教授 | 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2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講師 | 2篇：SCI/SSCI/EI或碩士論文 1 篇 |   （三）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
| 第六條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一）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計畫」、「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七項評核指標如下：  (1)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如附表二）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2)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3)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1.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1.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12 分 |   (4)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 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 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 25 分 | | 1.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  | | --- | | 每學期核給5分 |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  | | --- | | 每學期核給4分 | | | 1.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   (5)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6)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編寫PBL 教案並通過審查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擔任PBL tutor(全程參與) | 每案核給 3 分 | | 執行OSCE教案(含撰寫及主導標準病人訓練)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擔任OSCE模擬測驗考官(包含參與標準病人2次訓練) | 每案核給 3 分 |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 每學期核給 4 分 | | 邀國際學者前來協同教學或演講 | 每小時核給 1 分，負責接待教師若兩位以上則分數平分 | | 指導研究生專題研究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指導大學生並獲國科會暑期大專生補助 | 每案核給 20 分 | | 指導大學生並獲校內暑期計畫補助 | 每案核給 5 分 | | 參與大學部學生專題課程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帶學生出國觀摩、實習 | 每案核給 10 分，若教師僅輔導而未能同行出國核給5分 | | 輔導學生國內觀摩、實習 | 每案核給5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參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競賽 | 每案核給1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際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5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4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校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30分 | | 服務學習課程之帶組指導老師每學年每案 | 每案核給10分 | | 製作銜接課程教材並上傳至課程網站 | 每小時1分，每學期上限10分 |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20分 |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分 | | 職涯輔導老師  (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5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1、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 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於IF≧6則以100%計算。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  2、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3、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30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50分 |   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5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20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3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40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50分 | |  |  | |
| 第七條  第八條 | 各系所得自訂更嚴格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細則於105學年度起全面適用，104學年度（含）以前提出升等申請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102.6.10公布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或本細則。 |
| 第九條 |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申請人： |  |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 **審查項目** | **評核**  **指標**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積分**  **(A)** | **權重比例**  **(B)** | **考評人員/單位** | |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 **初審**  **【系、所、中心】** | **複審**  **【學院】** | **審查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同儕評鑑** | **學生**  **評鑑**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課程規劃：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20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20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表二】 |  | 20% | ----- | ----- |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  | 15% | -----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12 分 | |  | 15% | -----  ----- | -----  ----- |  |  |  | 1. 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 分 |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 30 分 |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 25 分 |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  | | --- | | 每學期核給5分 | |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  | | --- | | 每學期核給4分 |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 10% | -----  -----  ----- | -----  -----  ----- |  |  |  | 由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
|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 20% | ----- | ----- |  |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編寫PBL 教案並通過審查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擔任PBL tutor(全程參與) | 每案核給 3 分 | | 執行OSCE教案(含撰寫及主導標準病人訓練)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擔任OSCE模擬測驗考官(包含參與標準病人2次訓練) | 每案核給 3 分 |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 每學期核給 4 分 | | 邀國際學者前來協同教學或演講 | 每小時核給 1 分，負責接待教師若兩位以上則分數平分 | | 指導研究生專題研究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指導大學生並獲國科會暑期大專生補助 | 每案核給 20 分 | | 指導大學生並獲校內暑期計畫補助 | 每案核給 5 分 | | 參與大學部學生專題課程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帶學生出國觀摩、實習 | 每案核給 10 分，若教師僅輔導而未能同行出國核給5分 | | 輔導學生國內觀摩、實習 | 每案核給5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參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競賽 | 每案核給1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際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5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4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校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30分 | | 服務學習課程之帶組指導老師每學年每案 | 每案核給10分 | | 製作銜接課程教材並上傳至課程網站 | 每小時1分，每學期上限10分 |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20分 | |  | 20% | ----- | ----- |  |  |  |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
|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 | |  | | | | | | | |

備註：

1.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2.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3.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專任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附表二**

升等教師： 評核人： 評分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能力 | 內涵描述 | **請打「🗸」** | | | 給分 | 教學能力指標 |
| 是 | | 否 |
| 1.課程規劃 | 授課前應根據學生的先備知識、學校特色、學習能力指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包含教學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評量實施。 |  |  | | 7 | 能依據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訂定教學目標 |
|  |  | | 7 | 能依據教學目標，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
|  |  | | 6 | 能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
| 2.教學內容 | 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硬體教學設施，例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  |  | | 7 | 能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如網路學習平台、電子白板、IES等），提升學生學習 |
|  |  | | 7 | 能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並及時更新 |
|  |  | | 6 |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
| 3.教學方法 | 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包含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發表教學法、問思（探究）教學法、批判性思考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法、示範教學法、視聽媒體教學法、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  |  | | 7 |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 |
|  |  | | 7 | 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
|  |  | | 6 | 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
| 4.班級經營 | 教學過程中，營造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的情境，包含師生互動、學習氣氛、學生常規。 |  |  | | 5 | 能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
|  |  | | 5 | 能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
|  |  | | 5 | 能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office-hour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
|  |  | | 5 | 能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
| 5.多元評量 | 透過合理的評量方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  | | 7 | 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
|  |  | | 7 | 能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
|  |  | | 6 | 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對照表)**

　　　　　　　　　　　　　　　　　　　　　103.10.21 103學年度第1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12.12 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1.15 高醫院健字第1041100071號函公布

　　　　　　　　　　　　　　　　　　　　 104.11.24 104學年度第2次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01.26 高醫院健字第1051100245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正條文 | 備註 |
| 第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
| 第二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學院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及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與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院級教評會應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 |  |
| 第三條 | 各類共通條件  （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15篇）需符合所屬各類  個別之標準分數。  （一）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500分，副教授400分，助理教授300分和講師200分以上。  （二）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和講師150分以上。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自106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 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六）主治醫師自106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  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  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  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含）以上。 | 各類共通條件  （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8小時；助理教授每週7小時；副教授每週7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及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外審採**一**階段送審，一次送六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每一階段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70分，助理教授級75分，副教授級78分，教授級80分。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70分以上。  服務輔導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40分與30分以上。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以外教師，自106學年度起升等教授五年內應至少主持二件，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 計畫（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或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  （六）主治醫師自106學年度起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應具碩士學  位或博士生身份；升等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  人資格；自109學年度起升等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  進修一年（含）以上。 | 依母法修正 |
| 第四條 | 同現行條文 | 定義  （一）「主論文」： 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之論文。但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副教授以上職務，經校方認定者，或升等教授者，得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代表著作。惟以通訊作者發表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其主論文仍須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中英專書著作只限「人文學類」領域教師  得作為代表著作。前稱「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  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  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  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  通過。 |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SCI/SSCI/EI/TSSCI主論文(不列排名)。 Impact factor介於10-20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大於20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 授 |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10% | | 副 教 授 |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10% | | 助理教授 |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1 篇，排名前10% | | 講 師 | 2篇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SCI/SSCI/EI論文） | | 教授 | 1. 7篇，其中 3 篇排名前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20%,或 3. 3篇，皆排名前10% | | 副教授 | 1. 4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20%,或 3. 2篇，皆排名前10% | | 助理教授 |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40%,或  2. 1 篇，排名前10% | | 講師 | 2 篇 |   （二）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  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 | 教授 | 5篇：其中3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副教授 | 4篇：其中2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講師 | 2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  |  | | --- | --- | | 申請職別 |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  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 | 教授 | 5篇：其中3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副教授 | 3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助理教授 | 2篇：其中1篇以上為SCI/SSCI/EI | | 講師 | 2篇：SCI/SSCI/EI或碩士論文 1 篇 |   （三） 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  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  |
| 第六條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一）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計畫」、「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七項評核指標如下：  (1)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如附表二）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2)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5％。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20分為上限 |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期核給10分為上限 |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3.75分(含)以上未達4.00分者 |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4.50分(含)以上未達4.80分者 | 每學期核給5分為上限 |   (3)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13分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6.5分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1.5倍以上者 | 每學期核給3分 | | 1.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期扣減6 分 | | 1.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期扣減12 分 |   (4)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 1.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次核給50 分 | | 1.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次核給40分 | | 1.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1.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1.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每件核給 30 分 | | 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每件核給 25 分 | | 1.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 每案核給20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  | | --- | | 每學期核給5分 | | | 1.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  | | --- | | 每學期核給4分 | | | 1.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每門核給10分 | |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 |   (5)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  　　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1.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6)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  　　權重佔2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編寫PBL 教案並通過審查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擔任PBL tutor(全程參與) | 每案核給 3 分 | | 執行OSCE教案(含撰寫及主導標準病人訓練)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擔任OSCE模擬測驗考官(包含參與標準病人2次訓練) | 每案核給 3 分 |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 每學期核給 4 分 | | 邀國際學者前來協同教學或演講 | 每小時核給 1 分，負責接待教師若兩位以上則分數平分 | | 指導研究生專題研究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指導大學生並獲國科會暑期大專生補助 | 每案核給 20 分 | | 指導大學生並獲校內暑期計畫補助 | 每案核給 5 分 | | 參與大學部學生專題課程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帶學生出國觀摩、實習 | 每案核給 10 分，若教師僅輔導而未能同行出國核給5分 | | 輔導學生國內觀摩、實習 | 每案核給5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參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競賽 | 每案核給1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際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5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4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校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30分 | | 服務學習課程之帶組指導老師每學年每案 | 每案核給10分 | | 製作銜接課程教材並上傳至課程網站 | 每小時1分，每學期上限10分 |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20分 |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  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輔導 |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  輔導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分 | | 職涯輔導老師  (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 2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服務 |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最高核給3)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5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  　　　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1、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IF≧6則以100%計算。   1. 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1. 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   數30%計算。  2、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  　 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  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3、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  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  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30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50分 |   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  （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  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5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20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3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40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50分 | |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詳附表一）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  學計畫」、「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  院特色教學績效」等七項評核指標如下：  (1)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如附表二） | 分數 | | 1. 課程規劃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內容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教學方法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班級經營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 1. 多元評量 |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2) 教學評量（以近2學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5％。   |  |  |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 分數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50分(含)以上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5.40分(含)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5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25分(含)以上未達4.50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5.1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者 | 每學年核給40分為上限 |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00分(含)以上未達4.25分者 |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10分者 | 每學年核給30分為上限 |   (3) 教學成長（以近2學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5％。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3倍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25分 | |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2倍以上者 | 每學年核給12.5分 | | 3.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 | 4.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 每學年扣減12.5 分 | | 5.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 每學年扣減 25 分 |   (4) 教學計畫（最近五學年參與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  校級相關教學計畫）：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召集人 | 每學年核給 20 分 | | 1. 擔任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 | 每學年核給 16 分 | | 1. 擔任各子計畫主持人 | 每學年核給 12 分 | | 1. 擔任各子計畫參與人 | 每學年核給 8 分 |   (5) 教學特殊表現（最近五學年）：本項權重佔10％。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 每學年核給50 分 | | 2.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40分 | | 3.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 每案核給40分 | | 4.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 每門核給35分 | | 5.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 每案核給35分 | | 6.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 核給 30 分 | | 7.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 核給 25 分 | | 8.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9.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0.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 11.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每科目核給 20 分 |   (6) 教學行政配合度（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17％。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核給10分 | |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 每學期扣減10分 | |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 每學期扣減10分 |   (7)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18％。   |  |  | | --- | --- |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分數 | | 編寫PBL 教案並通過審查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擔任PBL tutor(全程參與) | 每案核給 3 分 | | 執行OSCE教案(含撰寫及主導標準病人訓練)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擔任OSCE模擬測驗考官(包含參與標準病人2次訓練) | 每案核給 3 分 |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 每學期核給 4 分 | | 邀國際學者前來協同教學或演講 | 每小時核給 1 分，負責接待教師若兩位以上則分數平分 | | 指導研究生專題研究 | 每案核給 10 分 | | 指導大學生並獲國科會暑期大專生補助 | 每案核給 20 分 | | 指導大學生並獲校內暑期計畫補助 | 每案核給 5 分 | | 參與大學部學生專題課程授課 | 每小時核給 1 分 | | 帶學生出國觀摩、實習 | 每案核給 10 分，若教師僅輔導而未能同行出國核給5分 | | 輔導學生國內觀摩、實習 | 每案核給5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參與國內外研討會及競賽 | 每案核給1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際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5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國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40分 | | 指導大學生或研究生榮獲校內研討會及競賽獎項 | 每案核給30分 | | 服務學習課程之帶組指導老師每學年每案 | 每案核給10分 | | 製作銜接課程教材並上傳至課程網站 | 每小時1分，每學期上限10分 | | 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 每學年核給20分 |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  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服務與輔導部分（五年內）   |  |  | | --- | --- |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 服務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  （每學年上限5） | |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醫療醫院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 每學年上限10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每學年上限6 | | 輔導 |  | | 服務學習主負責老師 | 3 | | 班級導師、臨床學科導師 | 4 | | 書院導師 | 5 | | 職涯輔導老師 | 4 | | 全校性績優導師 | 10 |   同一年度之班級導師及全校性績優導師擇優計分。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  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1.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   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  函以1倍核算。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及護理保  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其他作者 | | I.F.>5 | I.F.×5 | I.F.×3 | I.F.×1 | I.F.×0.5 | | 10%(含)內 | 30分 | 18分 | 6分 | 3分 | | 10%至20%(不含) | 25分 | 15分 | 5分 | 2.5分 | | 20%至40%(不含) | 20分 | 12分 | 4分 | 2分 | | 40%至60%(不含) | 15分 | 9分 | 3分 | 1.5分 | | 60%至80%(不含) | 10分 | 6分 | 2分 | 1分 | | 80％以上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 學位論文/EI/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雜誌/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雜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 5分 | 3分 | 1分 | 0.5分 |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   計算，如發表於IF≧6則以100%計算。   1. 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   計算，如發表於IF≧10則以100%計算。   1. 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   計算。   1.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   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30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60分 | | 美國、歐盟 | 80分 | | 其他國家 | 40分 |  1.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   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30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4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50分 |   4、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  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5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20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3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40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45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50分 | | 依母法修正 |
| 第七條 | 各系所得自訂更嚴格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經院  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 新增條文 |
| 第八  條 | 本細則於105學年度起全面適用，104學年度（含）以  前提出升等申請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102.6.10公布  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或本細則。 | 本細則於104學年度起全面適用，103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教師得選定採用修正前升等計分標準（102.6.10公布版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或本細則。 | 依母法修正  修正序號原第七條 |
| 第九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序號原第八條 |